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 | | |
| **名称** | **数量** | 需求内容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  | 1.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1栋地上10层地下1层的技术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836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及场地平整、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5693.38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多渠道筹措。   1. 项目内容   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编制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和实验室二次装修工程，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满足评审条件。   1. 工作要求   1.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若国家及地区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3.要求将实验室装修工程部分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投标控制价单独分项列出。 |
| **二、商务要求** | | |
| **1、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成果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采购人提供编制工作所需的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  （2）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付款条件**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并提交满足评审条件的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如评估、评审未通过，造成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不支付后续费用，并保留追偿权利，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格；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